

海外知性女作家小说丛书

主编 樊馨蔓 广西人民出版社

*The World of Flesh*

# 尘世

【加拿大】张翎 著



尘世 尘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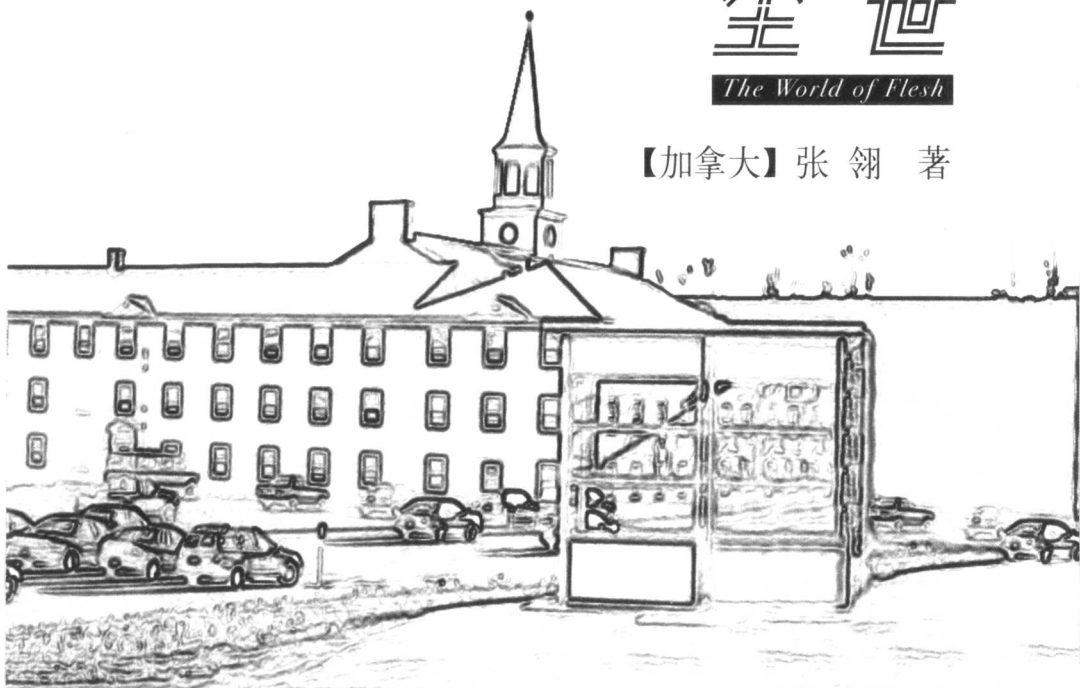
海外知性女作家小说丛书

主编 樊馨蔓

# 尘世

*The World of Flesh*

【加拿大】张翎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尘世 / (加)张翎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4. 11

(海外知性女作家小说丛书 / 樊馨蔓主编)

ISBN 7-219-05013-5

I. 尘... II. 张...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加拿大—现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加拿大—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9480 号

总 策 划 李筱茜

项目策划 夏 源

责任编辑 夏 源

责任校对 张聘梅

装帧设计  idear 小茜工作室

## 尘世

【加拿大】张翎 著

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200 千字 43 幅图

版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册

书号 ISBN 7-219-05013-5/I · 780

定价 25.00 元

丹佛，冬天，阳光灿烂，白雪耀眼。

在滑雪和写作的间隙，上网成了我主要的消遣。一九九七年冬天，海外中文网站已小成气候，不少BBS成了网络写手的乐园。写手多为已经定居北美的留学生，在朝九晚五之余，写下小说、散文，相互交换生存感受，疏解孤悬海外的寂寥，隐隐间，散发着一种用体温互暖的温馨和凄凉。穿行其中，看着那些真诚、清新、不带功利、稍显稚嫩的文字，我心生感动。

那时候，出国十年的我，已经在中美之间作跨国生存状，算半个“海龟”了，深知国内的文坛状况：文学被日益边缘化。不甘被边缘化的作家写手，有的提出了“悲壮的抵抗”这样的口号，有的则“脱”得赤条条地跃身市场。不论前者还是后者，胸膛间奔腾的，俱是海潮般无边的喧嚣。炒作、跟风、搏出位，如同百米冲刺奋不顾身，时不时闹出个一纸风行兼烟尘蔽日。相形之下，海那边，作家们的作品，倒有了一种象牙塔般的古典意味，清静、悠然、孤芳自赏、与世无争。

他们到底是些什么人呢？好奇驱使着我，蒙面上网，在几个主要的BBS上面，用嬉笑调侃的游戏文字，拍砖灌水，不打不相识地结识了他们中的佼佼者，又因此更多地读到了他们的作品。原来，不经意间，一种后来被命名为“新移民文学”的写作群体，正悄然崛起。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出国热时，来到美国的数以十万计的中国留学生，经过十几年的筚路蓝缕，如今，多数也熬到了几千平方英尺的房子、十几万的年薪，可谓衣食不愁，俨然中产阶级，国内的说法，叫小康。

跟留学生生活同步行进的文学作品，也在不知不觉中，悄悄发生了变化。早期的危言耸听的打工苦，后来的不无吹嘘的发财乐，现在是看不到了。因为，留学生终于在美国这块土地上，跟千千万万的美国人过着大同小异的平常生活，苦兮兮的日子是不会再来了，一夜暴富的奇遇，现在也知道那是以讹传讹，不足为外人道也。

现在的留学生，在加入了浩浩荡荡的美国上班族之后，已经易名为新移民了，在朝九晚五的日复一日的循环不休之中，终于对自己发出了一个大大的问号：衣也丰了食也足了，饱暖解决了，以后干什么？

---

于是，“新移民文学”开始回归到文学的本宗上来了。它告别了早期的事件报道的新闻色彩、个人自传的纪实面目（相当可疑的“纪实”）和域外猎奇的故事性，而将注意力转移到文学本来的范畴之内：它观察人的生存状态，探讨人的生存位置，倾诉对这个问题的困惑和思索，表达人要与这个世界交流的意愿。

其实，到了这一步上，也就无所谓“新移民文学”这样的分类了，它就是文学，普通意义上的文学，只不过，它的作者，恰好是新移民，他们描写故事，多取材于新移民的生活内容，他们的思考，带着新移民在异国他乡的独特环境色彩而已。

这个阶段的到来，恰好是饱暖以后的必然程序，这是一个比较奢侈的阶段，有点“吃饱了撑的”的味道。弄不好，就会显得矫情、伪善、无病呻吟。

七年过去，进入收获期的“新移民文学”，令人欣慰地保留了它初始阶段的健康特质。海那边，业余写作的作者们（比如本丛书中的女作家们），继续对“圈子”和功利保持着独立的姿态，对流行和潮流保持着超然的距离，就这样走到了收获的季节，并形成了各自初露端倪的风格：

陈谦沉稳老练不动声色中持续不断的悲悯思绪和精准提炼；张翎跨越时空大开大合的布局和控制气度；王瑞芸诡秘奇情的古典故事色彩和审美追求；等等，都正在为“新移民文学”提供日渐成熟的元素，假以时日，她们的努力当会结出硕果。

如同硬币有两面，海那边的作家们的另一面，恰好也是她们的长处这一面带来的：她们在保持与潮流的距离的同时，依仗内省和直觉，从选材到思考，就会囿于海外知识分子的某种视野限制；长期远离汉语语境和氛围，也在她们的行文中留下了某种表述苍白、刻画乏力的痕迹。而这些，都是她们可以继续用力整治的地方。

这么说，明显地，看人挑担不吃力，站着说话不腰疼，就此打住。  
是为序。

2004年2月26日

---

张翎写长篇小说的确有许多特色，然而她的中短篇小说也旗鼓相当，毫不逊色。爱情是张翎小说的经，也是纬。《尘世》写的是一个男人与三个女人的故事。际遇鬼使神差，所有应该发生的事情都没有按照善良的愿望发生，所有不该发生的事情却接二连三地发生了。女人可以像花，女人也可以像树。男人最初被花吸引，最终却不可避免地选择了树。《恋曲三重奏》却是一个女人与三个男人的故事。王晓楠在青春岁月里遇到了挚爱张敏，爱情之花虽然灿烂却不免夭折。成了“太空人”的许韶峰使她对生活渐失幻想。然而，她在多伦多遇到的房客章亚龙却带给她一个峰回路转的意外。她的生命在这三个男人组成的恋曲中得到了诠释。在《陪读爹娘》里，爱情却是关于另一个群体的。人生的舞台和聚光灯似乎都是为儿女而设，爹娘从来都是陪衬的，更何况是那些远涉重洋来照顾儿孙的陪读老人。可是在这个故事里，两位陪读老人在看着儿女演出人生戏剧的同时，自己竟也上演了一出好戏。他们的感情故事在别人看来是水到渠成的事，惊讶的反倒是他们自己。《羊》的基调，却是良善的爱。路得、羊阳是善良的，约翰、保罗祖孙牧师和因心脏病而新婚猝死的黎湘平也是善良的。羊阳和路得都渴望得到阳光，但她们的软弱却驱

---

使她们像“羊”那样任命运宰割，人世的苦难与天堂的瑰丽格格不入却偶尔相通。

不能不提的是张翎的短篇小说《女人四十》。这篇获得“十月文学奖”的小说，六千多字的篇幅中蕴涵了丰富的油画似的色彩。从天上“白花花”的太阳，到颊上“血红”的胭脂，到窗台上的“灰鸽子”，到路口的“红灯”，到办公室的“桃红皮鞋”，到咖啡店“黑的”和“金黄的”蛋糕，以及上面覆盖着“鲜红的草莓、翠绿的香瓜片、紫红的樱桃”，随意而夸张的色彩一路铺垫出一个四十岁女人感慨万千的一天。

张翎身居异地，情发一心，执意要走的似乎是一条纯文学的路。在人心浮躁、“快餐文化”流行的今天，这条路也许不太容易。但是，一个人在精神家园中默默耕种、瓜熟蒂落的日子，大约也其乐融融。

---

# 目录 Contents

---

总序 海那边

薛海翔：旅美作家

Introduction *Oversea*

---

序

吴小燕：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东亚学系

Foreword

中文教研室主任、博士

---

尘世 (1)

*The World of Flesh*

他们在一起的时间太短了，在她还来不及向他展现某些瑕疵弱点时，死神就已经将她凝固在一个永恒的韵味无穷的视角里。没有一个活着的人可以和这样的视角媲美。

后来，他用她留给他的那笔钱，在亚德莱街上开一家咖啡馆。而塔米是咖啡馆里最新的雇员，她不像其他女人让他联想起花朵，而更像一棵采集了阳光、水和力量的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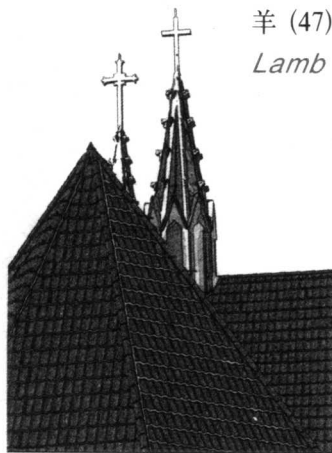
羊 (47)

*Lamb*

单身、已婚、分居、寡居、离婚，这五种状况中至少有三种与羊阳多少有些关联，却又没有一种可以准确地描述她目前的生活状态。她不知道，路得也是一个中国女人。也曾经问过羊阳问过的同样的问题，在不同的时代，向另一个男人。

当然，约翰·威尔逊当时完全没有想到，历史在磕磕碰碰地走过一个世纪之后，会发生如此惊人的重复。他的嫡亲孙子保罗·威尔逊竟然在地球的另一个地方，遭遇了另一个中国女子。

---



陪读爹娘 (89)

*The Visiting Parents*

查尔斯大道五十三号的每一个窗口，都在上演着一个异国风味的故事。窗台的主人

---



---

换了一拨又一拨，窗台的标记也换了一套又一套，故事却还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演绎下去。

我们的这个故事，就是从八楼南侧那户倒挂着大金“福”字的人家说起的。

---

恋曲三重奏 (131)  
*In the Mood of Love*

那个叫章亚龙的男人是在三天以后搬进王晓楠的住处的。他是个无可挑剔的房客。

而张敏低低地、几乎有些口吃地对王晓楠说：“我看见了一个精灵，一个跳出了形体和语言拘束的精灵。”这句话揭开了那段为期三年多的风雨恋曲的序幕。

二十五岁的王晓楠以为日子是没有尽头的，男人如同长长的旅途中的驿站，错过了一个，自然还会有下一个，他们之间一定是相隔不远的。然而她与许韶峰再次相见，是六年之后的事了。

---

警探理查逊 (175)  
*Detective Richardson*

新警探理查逊当时绝对没有想到那家叫“知更鸟”的咖啡店会和他的生活发生如此纠缠不清的关系。

---

女人四十 (183)  
*A Woman at Forty*

路很难，也很窄。但总有小小一方空间，可以容得下一个四十岁的女人和一对平常的夫妻的。

---

后记 散乱在文字中间的闲话 (192)  
*Postscript: Some Loose Thoughts*

---

阳光——热烈、温暖、  
健康，无所不在……

## 伤心都市

如果把一个城市和它的街道比喻成一个家庭和它的子女的话，亚德莱街一定是多伦多这个子女众多的大家庭里最不安分守己的那一个孩子。白天它潜伏在大都市固有的节拍里，既不矜持，也不招摇。它发出的声响只是硕大的尘世交响曲里的小音部，让人听了虽不至于立时忘却，也决不会刻骨铭心。

亚德莱街的生命是在夜幕降临、城市逐渐进入睡眠前的安静状态时才真正开始的。亚德莱街对那个包围它的都市一直心存着一种爱恨交集的感情，既信赖又防备。它依赖着都市而生，却又害怕都市会将它沦为平庸。它像任何一个处在青春反叛期的少年人，在渴望自由支使父母的钱包的同时，又无时无刻不向往着摆脱父母的控制。夜意想不到地给它提供了这样的机会。夜像一枝硕大的饱蘸墨汁的画笔，三下两下便将作为背景的那些部分抹去，于是亚德莱街就被孤零零地推到了前台。亚德莱街是很喜欢这些孤独的时刻的。在这些时刻里，来往过客投向它的目光会突然变得专注而多情起来。它是从这样的目光里猜出了自己区别于多伦多其他街道的独特韵味的。

亚德莱街是不夜的。亚德莱街车水马龙灯火通明地折腾到天亮。给亚德莱街提供了无穷能量的是那些遍街散布的五花八门的酒吧和咖啡馆。亚德莱街的酒吧和咖啡馆不仅仅是酒吧和咖啡馆，正如亚德莱街的酒和咖啡不仅

仅是饮料一样。亚德莱街的酒吧和咖啡馆是氛围，是情调，也是陷阱，让拥有的人想在这里痛痛快快地丢失，失落的人想在这里出乎意料地得着。

亚德莱街的酒吧和咖啡馆虽然五花八门，却从不混乱，什么样的人进什么样的门是一种熟稔的约定俗成的默契——除非你是不谙世面的外乡人。你千万不能被“蝴蝶夫人”、“兰花谷”这样的阴柔名字所诱惑，因为那里是男同性恋者的天地；你也不要以为走进“天曲”就可以听到好音乐，那是兜里没有几个钱却又火气十足的青年人的聚首之地；你更不能为了叙旧而进入“过去的好时光”，因为那是一个臭名昭著的摩托飞车手黑窟。

十多年以前，曾经有一个叫刘颖明的外乡客由于无知在亚德莱街上闹了一些笑话，吃了一些苦头。他是从遥远的中国来与他的妻子相会的。他的妻子在多伦多大学攻读化学博士学位，而他则在一家中国餐馆里烟熏火燎地炸春卷，替她挣房租和伙食费。她在实验室里通宵达旦地做实验，他不愿意一个人回到冷冷清清的家。只要天不是很冷，他下班了就在街上来来回回地转，一直转到她快要回家的时候。他总能比她早半小时到家，她进屋时他已经把被窝捂得十分温热。她闻着他身上的油烟气味，迷迷糊糊地问一声“怎么不洗澡”，没等他回答便已经蒙眬入睡。当然那时他完全没有想到她竟会很快离他而去，否则他一定会把花在街上的时间花在她的实验室里。他宁愿远远地坐在一个角落里看着她静静地工作，哪怕时不时地打上一会儿盹，只要她能游移在他的视野之内。为这件事他后悔了很久。

他们结婚还不到两年，在那之前他们仅仅只是熟人而已。她是上海人，大学毕业后分配在上海的一家师范学院教化学，为挣点外快有时在外边兼点课。他在北京一家化工厂当技术员，单位派他到上海进修一年，她是他进修班上的老师。她才教了他一个学期，就办好了自费留学手续。她妈妈让她赶紧找个对象，别把一生的事情耽误了——在国外找一个知根知底的男人不太容易。她妈妈就是这样——一个精明而又实际的女人。她想想也是，就找到了他——他是她那个人生阶段里为数不多的几个

正派单身男子之一。她给他看她的入学通知书，又向他传达了与她母亲之间的谈话纪要。她说这些话的时候一直没有看他。她低垂着头，头发纷纷乱乱地散在肩上，眼帘微微颤动着，像两只试图在叶子上站稳脚跟的蝴蝶。他并没有在认真听她说话，因为他期待的不是这些话。但是当他看见她那样微微颤动的眼帘时，就决定了要和她结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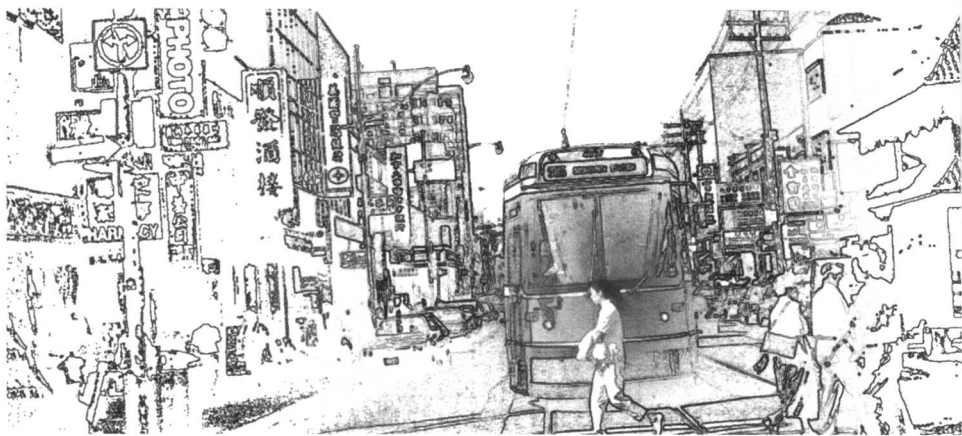
他们刚刚来得及办完结婚登记手续，她就动身去了加拿大。之后他们分离了将近一年。当他经过多番周折终于拿到探亲签证时，他对她已经很疏了。他怕自己在机场上会认不出她来，就把她的照片放在皮夹子里，反反复复地温习着，后来就忘了拿出来。有一次她洗衣服时掏他的钱包，无意中发现了这张照片，竟泪眼朦胧起来，说这年头能把老婆的照片带在身边的男人真是太少了。他很惭愧，却没有说话。现在回想起来，她是带着这样一个美丽的误会离开他的，他心里便略觉安慰。

就是在无数次下班之后的游荡徘徊中，他找见了一条叫亚德莱的街道，也找到了亚德莱街上最便宜的一家咖啡馆。午夜以后，那里一杯咖啡只卖五毛钱。即使是这样，他也舍不得。一个月里，他至多只进去一两回，不为咖啡，只为在里边坐上一坐，听一听人声。有一天在那家咖啡馆门口，有一个人走过来向他兜售毒品。他的英文不够好，把可卡因听成了可口可乐——他不知道这两者在俚语里是一样的发音。他看见那个人衣衫褴褛，头发脏得起了结子，就突然触发了异乡异客的一点恻隐之心。他说把你的可乐给我，我给你钱。他把口袋里所有的零钱都给了他。当然他口袋里所有的钱也不够买那种货物的一个零头。结果他挨了打，打得很凶。当他从地上爬起来，走到附近的一个厕所里洗脸时，才发现镜子里的脸很像一副京戏脸谱。那天她回到家来，立刻就被他的样子吓哭了。他说他踩到香蕉皮上摔了一跤——他不想让她知道他是因为寂寞才流连于街头的。她对他的话深信不疑，正像她对他别的一切都深信不疑一样。只是从那以后，他行走在多伦多五花八门的街道上时，目光再也不会朝两旁游移。他就是在那个时候开始觉得自己不再是外乡人了。

过了一阵子，他发觉她很是消瘦起来——她的肠胃一直不好，又苦夏，就叫她去看医生。她被他逼不过，只好请了半天假去诊所看病。那天他要去驾驶学校学开车，没法送她。临出门他从冰箱里拿出一块西瓜，让她吃——那本是头天晚上吃剩的。那年的西瓜年成不好，半个西瓜竟要四块钱。她不肯吃，他也不肯吃，最后他只好把瓜切成两半，他一半，她一半。她吃完

了，就吩咐他以后买西瓜，买他一个人的份就好，她用不着。当时他以为她是节省的意思，后来回想起来他才醒悟到那原来是冥冥之中的一个预兆——她竟是一语成谶。两人就在宿舍楼底下分了手，他往东，她往西。他走了几步，就听见她在叫他。他转过头来，看见她遥遥地对他扬手，说：“别忘了问老师哪家保险公司便宜。”那天她穿了一件浅绿色带白点子的裙子，很宽也很长，被早晨的风吹得鼓鼓扬扬的，像一片大大的沾着水滴的叶子——这就是她留给他的最后印象。

她是在离家不远的一条马路上被车撞上的。错不在她，她规规矩矩地照着指示灯过马路，侧面开来一辆装满了建筑材料的大卡



车，将她拦腰撞倒，又从她的身上碾压过去。她仰面朝天地倒在马路上，书包飞到了对过的人行道上，里面的东西滚了一地：书、笔记本、眼镜盒、饭盒，饭盒里装着他们前几天去郊外农场采来的樱桃西红柿，细细巧巧、红艳欲滴，如斑斑血迹触目惊心地点缀在本来灰暗无奇的水泥地上。

他赶到时她已经被装在一个大黑色塑料

袋里拉走了。关于那天的许多细节他是从警察局的现场记录和验尸报告里得知的。她被卡车压成了一张薄纸。她的上半身是用铲车一点一点地从路面上铲起来的。她怀着孕，八个星期左右。

后来他每次从那条马路经过，都恍惚觉得她依旧躺在那里，蜷手蜷脚，担惊受怕的样子。行人和车辆无视着她的存在，东来西往，南下北上。有一天他看见一个妇人牵着一只狗上街，走过她被撞倒的地方时，狗突然伫足不前。狗固执地反抗着项圈的牵扯，不断地用鼻子碰着地面，发出低低的犹如堵塞了的泉眼似的呜咽。刹那间，他感觉到动物和人之间的那条分界线其实是很模糊的。他不知道她那么娇小的身体如何承受得了那样永无休止的街市重量。他们一下一下地踩在她的身上，也一下一下地踩在他的心上。他再也受不了这样的折磨，就搬离了大学宿舍区。

**他们在一起的时间太短了，在她还来不及向他展现女人共有的某些瑕疵弱点时，死神就已经将她凝固在一个永恒的韵味无穷的视角里。没有一个活着的人可以和这样的视角媲美。这一点，他后来生活里出现的诸多女人完全可以证明。**

几个月以后，他收到了保险公司寄来的一张支票。支票上的面额换算成人民币像是一个天文数字。他把那张支票破开，一半寄给了她在上海的母亲，一半存进了自己的账号。那笔钱他很久都没有动用。在这期间他多次离开了他和她短暂地生活过的那个叫多伦多的繁华都市。他尝试过许多种活法。他读书，卖过保险，当过流水线装配工，甚至跟人去阿拉斯加捕过鱼。可是没有一样事情不是半途而废。他仿佛是一个热情有余而功力不足的歌唱家，还没来得及唱出一个差强人意的开头，就已经把自己精疲力竭地消耗在运气的过程里，所以他总也不能唱出一支完完整整的歌来。一次又一次，他疲惫不堪地回到了他离开的那个城市。直到有一天，他再次来到亚德莱街上那家曾经挨过打的咖啡馆前。他没有进去，却在马路对面坐了很久，看着客人渐渐地聚集，又渐渐地消散。就是在那天里他突然产生了一个奇想，他觉得他应该用她留给他的那笔钱，在亚

德莱街上开一家咖啡馆，那种有英文名字也有中文名字的，卖点饮料也卖点小吃的店，让来往的过客，当然也包括从他故土来的那些过客，有一个歇脚的地方。

后来的事情就比较顺理成章了。咖啡馆的名字他早想好了，就叫“Desire”。这个名字的中文直译是“欲望”。这样的名字能引起人的无限遐想——美的和丑的、善的和恶的。但是他选用的中文名字却不是直译的那一个，而是叫“思凡”。他的中国朋友不禁拍案叫绝，都说这样的翻译简直是“信达雅”原则的最高体现。他但笑不语。岁月从他的指缝里水一般地流过，十年里新友故知聚散无常，他的熟人圈子里已经不太有人知道他和她的那段烟尘往事。自然也不会有人知道他故去的妻子的名字叫余小凡。

在咖啡馆开业的第一天，当他终于送走深夜里的最后一个客人回到自己的住宅时，他打开床头柜里的一只抽屉，找出一叠颜色泛黄的照片和信件。他把这叠东西用一层塑料纸紧紧包住，锁进一只小箱子。他提着箱子走到楼下的储藏室，放下箱子时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好了，都过去了。”他对自己说。

## 有个女人名叫塔米

星期五这天正好是十三号，一年里这样组合的日子屈指可数，对刘颀明来说这天果真是个倒霉的日子。

首先是国税局的事。

也不知得罪了哪路人马，居然有人暗地里给国税局打电话，告思凡咖啡馆偷税漏税。国税局倒是很有礼貌的，提前来电话预约了时间，让准备查账。刘颀明的咖啡馆才开张一年多，账目也没来得及复杂起来，不过是薄薄的一本。然而刘颀明早就听说了国税局的厉害，不敢掉以轻心，花了整整一个晚上，把账本和花销的账单都一一理了一遭，把那些模糊的款项，努力地回忆了一遍，加了注解。又排练了一肚子撇清辩白的话，准备第二天讲给人家听。

谁知一早上国税局的人来了，“哈啰”了一声，就一头钻进了办公室。脱下风衣，打开手提电脑，便埋头看起账本来了。刘颀明准备下的一肚子对白，竟没能派上一句用场。在那人身后呆站了一会儿，见人也未搭理他的意思，就尴尬地退了出去。走到前厅，看见喝早茶的人已经散尽了，吃中午饭的时辰又还没有到，店堂里冷冷清清的，只剩了几个女招待在打扫一地的碎杯盘——早上来了一群高中生，各样饮料小吃

要了一桌子。没说几句话就吵了起来，没吵几句话就扭在了一起。等到警察赶来，早有人鼻青脸肿了。杯子盘子砸碎了好些个，椅子也摔坏了三张。损失最大的还是柜台，半边给压塌了。那柜台是镂花玻璃镶绿云纹木框的，是早先请专人来设计的。如今要修理这半边，颜色花纹都相配的，谈何容易。若让保险公司来修，明年的保险费就得涨到天上去了；若自己找人来修，就不知是个什么价钱。店里这副模样，也不好营业。耽搁一天，雇下的女招待照样要付工钱。刘颀明想着这一大摊子的烦恼事儿，脑子“嗡”地大了好几倍，就没好气地冲着那群女招待嚷了起来：

“说过多少回了，不要穿凉鞋上班，要是扎了脚，我哪赔得起你们的工伤事故？”

大家见老板脸色阴沉沉的，也不敢回嘴，都低了头干活。只有一个叫塔米的，翻了刘颀明一眼，说：“扎了鞋子，你就赔得起？我的鞋子也不便宜。”话虽是轻轻说的，众人却都听见了，忍了忍，没忍住，都哧哧地笑了起来。刘颀明就绷不住脸了，挥挥手，说：“都回去吧，明天再来。这会儿才九点半，都算你们半天的工资。”众人原先都准备来上一天班的，听了这话，无奈，只好散了。

这时就进来一个装修公司的人，是刘颀明请来估价的。拿了皮尺色板，便来丈量柜台的尺寸。量好了，拿出计算器来来回回算了几遍，才说了一个数。刘颀明一听就跳了起来：“你这是什么天价呀？去年装一整个柜台也不过比这多个零头！”那人就笑：“今年是今年的行情嘛。你这绿色的云纹木，全加拿大也只有阿尔伯塔省有。这一两千公里的运费，你自己算一算看。你这镂花玻璃是加厚的，又比寻常的玻璃贵好几倍。谁叫你当初尽挑稀罕的物件来用呢？”刘颀明越发气得跳脚，说：“罢，罢，我不修那劳什子了，重新装一个还不成？”那人收了皮尺，就往外走：“也好，你先请人来把这半边柜台推倒了搬走——也就五六百块钱的事。”

正巧女招待塔米在厕所里换了衣服出来，听见这话，就拦住那人问：“你的估价里头多少是材料，多少是人工？”那人见塔米一个女流之辈，也没放在心上，随口就说了个数目：“人工值几个钱？还不都是材料贵。”谁知塔米盯住不放：“那好，你就管人工，材料我来找。”那人便呵呵地笑：“你来找？好啊，你是背呢，还是扛呢？反正也不远，就在阿尔伯塔省。”塔米也不恼，等那人笑过了，才说：“都不用，找辆卡车就行。哪到得了阿尔伯塔呢？城北有一家叫‘梦之屋’的，是日本人开的装修材料店，小是小点，倒还有些



稀罕物件。那绿云纹木台面，找割剩下来的零头，碰巧了一两百块钱就够。那镂花玻璃嘛，得到新开的那家‘建筑箱’，老的那几家货都不全。在十号走廊右手侧，价格倒没你说的那么贵。”那人听了，就愣在那里，脸色很有些尴尬起来。又不能改口，只好打着哈哈给自己圆场：“行，行，你找来材料，我豁出老本给你干就是了。那点工钱，还不够车马费的。”

待人都散了，刘颀明也不说话，却死死地盯着塔米看，终于看得塔米笑了起来：“杰米，你这种眼光应该用在卧室里，而不是在公众场所。”刘颀明的咖啡馆里雇的都是洋人，谁也不会说他的中文名字，众人干脆就照着谐音给他起了个英文名字叫杰米。“别忘了我在‘家居库’干

过五年售货员，要不是跟那只母老虎吵翻了，也不会上你这儿来——你到底看没看过我的履历表？”

塔米是咖啡馆里最新的雇员，才来了一个星期。那天塔米来找工作，门也不敲就直接进了刘颀明的办公室。刘颀明收了她的履历表随手往抽屉里一放，说了句有空缺再给你打电话，就想打发她走。塔米是混血儿，母亲是牙买加人，父亲是爱尔兰人。小时候长得粉雕玉琢的，完全像白人。长大了肤色就渐渐深了起来，露出些黑人的本色来，却依旧比一般的黑人白净。极高极瘦的个子，穿一套短背心短裤衩，胳膊大腿上的肌肉紧绷绷地闪着亮，露出一

